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46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廖珀閎

　　林靖哲

被　　告　邱盈竣　　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3樓之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肆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4日1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停車場內，不慎碰撞由訴外人謝淑卿所停放、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原告已依約賠付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050元（含工資1,500元、烤漆3,860元、零件1萬0,690元），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萬6,05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6,050元，及自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以回覆表表示其不同意原告之請求並請求不到場，另稱：由保險公司理賠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車，不慎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系爭車輛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，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15年6月5日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憑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，是被告對系

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告雖辯稱由保險公司理賠等語，然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亦否認被告或任何保險公司有何向原告給付損害賠償之情事（見本院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），被告復未提出其保險公司已清償之具體事證，原告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故被告前開所辯，委難足採。

㈢、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折舊後應為1萬3,420元：

1.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萬6,050元（含工資1,500元、烤漆3,860元、零件1萬0,690元），並同意折舊（見本院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）；而系爭車輛於113年2月出廠（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），至113年10月4日車禍受損時止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之方法計算結果，已使用8月，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，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；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1萬0,690元，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8,060元（計算式：第1年折舊值1萬0,690元×0.369×【8/12】＝2,630元，第1年折舊後價值1萬0,690元－2,630元＝8,0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

3.準此，系爭車輛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，僅能就其中8,060元範圍內認係必要之零件費用，加計其餘不應折舊之工資1,500元、烤漆3,860元，則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應為1萬3,420元（計算式：零件8,060元＋工資1,500元＋烤漆3,860元＝1萬3,420元）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3,420元，及自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
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，訴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，由被告負擔1,254元（1萬3,420元÷1萬6,050元×1,500元＝1,254元）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承豐